

龙翔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 202130 号要求，深入结合我街道 2024 年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本报告中所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龙翔街道办事处积极进行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街道所有公开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以及依照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做到及时整理、分类，并及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我街道进一步落实制度、提升服务、优化服务作用，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一是不断完善制度，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二是全面推进服务公开，推进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三是优化政务公开服务作用。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查询及申请、政府数据开放、政务服务等功能，让群众切实享受到权威、便民的政务公开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利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对行政权力办理的各项事项，除涉及国家机密、工作秘密和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一律予以公开，方便群众办事。二是及时公开。党政综合办公室联合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融合发展办公室等科室，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第一时间更新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作为监督责任人，不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监督。二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安排专人定期对公开信息的内容、格式等进行自查，确保公布信息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知识不足。
- 2、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够高。

（二）改进情况：

- 1、切实做好信息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活动，积极向上级部门学习，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政府公开能力和水平，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 2、及时关注群众所关心的相关信息，努力做到第一时间更新，进一步做到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泄密问题。